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回龙观医院病区安防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331-XM00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u>第一章</u> | <u>投标邀请</u>           | <u>3</u>  |
| <u>第二章</u> | <u>投标人须知</u>          | <u>9</u>  |
| <u>第三章</u> | <u>资格审查</u>           | <u>28</u> |
| <u>第四章</u> | <u>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u> | <u>34</u> |
| <u>第五章</u> | <u>采购需求</u>           | <u>46</u> |
| <u>第六章</u> | <u>拟签订的合同文本</u>       | <u>61</u> |
| <u>第七章</u> | <u>投标文件格式</u>         | <u>86</u>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331-XM001
- 2.项目名称：回龙观医院病区安防系统升级改造
- 3.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73.960108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br>(元) | 是否允许进口 | 核心产品         |
|----|------|----------|-----|----|---------------|--------|--------------|
| 1  | 1-1  | 汇聚交换机    | 3   | 台  | 9800          | 否      | 1-10 红外筒形摄像机 |
|    | 1-2  | 接入交换机    | 20  | 台  | 6000          |        |              |
|    | 1-3  | 光模块      | 46  | 台  | 1100          |        |              |
|    | 1-4  | 下一代防火墙   | 1   | 台  | 106390        |        |              |
|    | 1-5  | 日志审计     | 1   | 台  | 96000         |        |              |
|    | 1-6  | 视频监控录像主机 | 6   | 台  | 120000        |        |              |
|    | 1-7  | 监控硬盘     | 144 | 块  | 4600          |        |              |
|    | 1-8  | 流媒体终端    | 1   | 台  | 98000         |        |              |
|    | 1-9  | 视频管理平台   | 1   | 台  | 160000        |        |              |
|    | 1-10 | 红外筒形摄像机  | 302 | 台  | 1200          |        |              |
|    | 1-11 | 人脸抓拍摄像机  | 39  | 台  | 5100          |        |              |
|    | 1-12 | 枪机支架     | 341 | 个  | 100           |        |              |
|    | 1-13 | 红外半球摄像机  | 29  | 台  | 1200          |        |              |
|    | 1-14 | 网络红外球机   | 1   | 台  | 8500          |        |              |
|    | 1-15 | 球机支架     | 1   | 个  | 137           |        |              |
|    | 1-16 | 鹰眼摄像机    | 1   | 台  | 40000         |        |              |
|    | 1-17 | 鹰眼摄像机支架  | 1   | 个  | 230           |        |              |
|    | 1-18 | 人脸识别板卡   | 1   | 块  | 72000         |        |              |
|    | 1-19 | 拾音器      | 54  | 个  | 1500          |        |              |
|    | 1-20 | 报警按钮     | 40  | 个  | 30            |        |              |
|    | 1-21 | 报警主机     | 3   | 台  | 3000          |        |              |
|    | 1-22 | 防区模块     | 13  | 个  | 200           |        |              |
|    | 1-23 | 壁挂机柜     | 6   | 台  | 1800          |        |              |
|    | 1-24 | 42U 机柜   | 2   | 台  | 6800          |        |              |
|    | 1-25 | 精密空调     | 1   | 台  | 30000         |        |              |
|    | 1-26 | 综合布线费    | 1   | 项  | 621636.97     |        |              |
|    | 1-27 | 集成费      | 1   | 项  | 175907.11     |        |              |

5.供货期限：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规定。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2.8 其他注意事项：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②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③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 7 号

联系方式：010-8302413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系方式：010-6210807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武宁、张文浩、梅建伟、卢燕、王昀炜

电话：010-62108074

电子邮箱：[zhangwenhao@cntcitic.com.cn](mailto:zhangwenhao@cntcitic.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1-10 红外筒形摄像机。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br/>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工业 |
| 包号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1     | 工业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br/>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第1包投标保证金金额：6万元人民币</p> <p>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p> <p>(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a href="http://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a>；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b>免费</b>注册；</p> <p>(二)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b>免费</b>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b>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0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b>）</p> <p>(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p> <p><b>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b></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p>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2108074<br>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11C 室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br>联系电话： 010-62108074； 010-62108058；<br>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br>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
| /    | 通知书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p>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                           |   |
|----|---------------------------|---|
| 9  | 分包其他要求<br>(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br>(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br>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br>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

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1.评分因素及分值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商务部分 | 9   |
| 2  | 技术部分 | 61  |
| 3  | 价格部分 | 30  |
| 合计 |      | 100 |

### 2.评分标准

#### 2.1 商务部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今）销售业绩的评价 | 6  | <p>根据投标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具有一个业绩得2分，每增加1个加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能够体现产品品牌、名称和产品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3、销售给经销商/代理商或经销商/代理商之间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4、同类产品指与本包投标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
| 2  |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 2  |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2分，否则不得分。</p>  |
| 3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1  | <p>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2.2 技术部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br>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对采购需求的<br>响应程度 | 38 |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8 分；</p> <p>一项标注“▲”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扣 2 分；</p> <p>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扣 0.05 分。</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p>  |
| 2  | 设计、技术<br>方案    | 10 | <p>设计、技术方案包括项目理解、项目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是否完整详实、优化设计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p> <p>1) 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提供上述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p> <p>3) 相关内容论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p> <p>4) 未进行相关内容论述不得分。</p>   |
| 3  | 项目团队           | 7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的整体情况，包括资质水平、从业年限以及工作经验情况进行评价：</p> <p>1) 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2) 提供上述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p> <p>3) 相关内容论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进行相关内容论述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相关评审项不予认可。</p> |

|   |        |   |   |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应急响应时间和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方面。</p> <p>1) 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2) 提供上述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3) 相关内容论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4) 未进行相关内容论述不得分。</p> |
| 5 | 培训方案   | 3 | <p>培训方案包括并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方面。</p> <p>1) 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2) 提供上述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3) 相关内容论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4) 未进行相关内容论述不得分。</p>                     |

### 2.3 价格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 3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br>(元) | 是否允许进口 | 核心产品         |
|----|------|----------|-----|----|---------------|--------|--------------|
| 1  | 1-1  | 汇聚交换机    | 3   | 台  | 9800          | 否      | 1-10 红外筒形摄像机 |
|    | 1-2  | 接入交换机    | 20  | 台  | 6000          |        |              |
|    | 1-3  | 光模块      | 46  | 台  | 1100          |        |              |
|    | 1-4  | 下一代防火墙   | 1   | 台  | 106390        |        |              |
|    | 1-5  | 日志审计     | 1   | 台  | 96000         |        |              |
|    | 1-6  | 视频监控录像主机 | 6   | 台  | 120000        |        |              |
|    | 1-7  | 监控硬盘     | 144 | 块  | 4600          |        |              |
|    | 1-8  | 流媒体终端    | 1   | 台  | 98000         |        |              |
|    | 1-9  | 视频管理平台   | 1   | 台  | 160000        |        |              |
|    | 1-10 | 红外筒形摄像机  | 302 | 台  | 1200          |        |              |
|    | 1-11 | 人脸抓拍摄像机  | 39  | 台  | 5100          |        |              |
|    | 1-12 | 枪机支架     | 341 | 个  | 100           |        |              |
|    | 1-13 | 红外半球摄像机  | 29  | 台  | 1200          |        |              |
|    | 1-14 | 网络红外球机   | 1   | 台  | 8500          |        |              |
|    | 1-15 | 球机支架     | 1   | 个  | 137           |        |              |
|    | 1-16 | 鹰眼摄像机    | 1   | 台  | 40000         |        |              |
|    | 1-17 | 鹰眼摄像机支架  | 1   | 个  | 230           |        |              |
|    | 1-18 | 人脸识别板卡   | 1   | 块  | 72000         |        |              |
|    | 1-19 | 拾音器      | 54  | 个  | 1500          |        |              |
|    | 1-20 | 报警按钮     | 40  | 个  | 30            |        |              |
|    | 1-21 | 报警主机     | 3   | 台  | 3000          |        |              |
|    | 1-22 | 防区模块     | 13  | 个  | 200           |        |              |
|    | 1-23 | 壁挂机柜     | 6   | 台  | 1800          |        |              |
|    | 1-24 | 42U 机柜   | 2   | 台  | 6800          |        |              |
|    | 1-25 | 精密空调     | 1   | 台  | 30000         |        |              |
|    | 1-26 | 综合布线费    | 1   | 项  | 621636.97     |        |              |
|    | 1-27 | 集成费      | 1   | 项  | 175907.11     |        |              |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时间：供货期限：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 2、付款条件：在合同签订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 3%合同款的银行保函后，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不低于 30% 首付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剩余合同款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履约保函期限：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设备质量及技术问题，无息返还。）

3、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4、售后服务（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设备维修及维护。

5、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6、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实施需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包含所有的设备安装、调试；机房改造及辅料和辅材等。

(2) 本次建设项目需实现与原有安防系统无缝融合，统一管理。

(3) 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4) 系统故障出现后，提供 7\*24 小时免费售后服务，半小时响应，2 小时到现场，4 小时排除故障。

(5) 系统安装完毕后，进行现场操作培训。

### 三、技术要求

#### （一）基本要求

#####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回龙观医院病区安防系统升级改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

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2.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1.1 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1.2 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

1.3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4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1.5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技术援助电话支持应是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有责任对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1.5.1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5.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

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2、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报价。

注：上述要求如与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冲突则以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要求为准。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对每个设备（至少包含“★”“▲”号或“#”号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在应答采购需求偏离表时具体到技术支持资料页码及条目号。

（五）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 1-1 汇聚交换机

- 1.固化千兆光口 $\geq 24$ 个，复用千兆电口 $\geq 8$ 个，万兆光口 $\geq 4$ 个；
- 2.交换容量 $\geq 432\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08\text{Mpps}$ ；
- 3.工作环境温度  $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 4.支持静态 MAC 地址、支持 MAC 地址过滤；
- 5.端口防雷能力 $\geq 6\text{KV}$ ；
- 6.支持 VLAN、链路聚合、支持多对一镜像、支持生成树协议；
- 7.支持 IP 标准 ACL、MAC 扩展 ACL、基于二层接口关联入口 ACL；
- 8.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
- 9.支持 EEE 节能和 CPU 保护功能；
- 10.支持通过 WEB 界面配置，可通过公有云平台或手机 APP 进行管理；

### 1-2 接入交换机

- 1.固化千兆电口 $\geq 24$ 个，千兆光口 $\geq 4$ 个；
- 2.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78\text{Mpps}$ ；
- 3.电口支持 PoE/PoE+（IEEE802.3af/at）供电，单端口最大 POE 输出功率 $\geq 30\text{W}$ ，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 $\geq 370\text{W}$ ；
- 4.工作环境温度  $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 5.支持静态 MAC 地址、支持 MAC 地址过滤；
- 6.端口防雷能力 $\geq 6\text{KV}$ ；
- 7.支持 VLAN、链路聚合、支持多对一镜像、支持生成树协议；
- 8.支持 IP 标准 ACL、MAC 扩展 ACL、基于二层接口关联入口 ACL；
- 9.支持 EEE 节能和 CPU 保护功能；
- 10.支持通过 WEB 界面配置，可通过公有云平台或手机 APP 进行管理；APP 可远程控制 POE 端口供电，重启受电设备；

### 1-3 光模块

千兆单模光模块，波长 1310nm，LC 接口，最大传输距离 $\geq 10$ 公里；

## 1-4 下一代防火墙

- 1.性能要求：设备最大吞吐量 $\geq 8\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4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geq 10$  万；IPS 吞吐量 $\geq 1.5\text{Gbps}$ ，AV 吞吐量 $\geq 1.5\text{Gbps}$ ；
- 2.硬件要求：标准 1U 硬件平台，内置冗余电源，内存 $\geq 16\text{GB}$ ，硬盘 $\geq 2\text{TB}$ 。标配 $\geq 16$  个千兆电口(含 $\geq 2$  组电口 Bypass)， $\geq 4$  个千兆光口， $\geq 4$  个万兆光口， $\geq 1$  个 Console 口，支持 $\geq 2$  个接口扩展槽；
- 3.设备部署：支持路由模式、交换模式、旁路模式、虚拟网线工作模式；部署模式切换无需重启设备；
- 4.聚合接口：聚合接口支持 Round robin、Active backup、Broadcast 的非负载均衡模式，支持静态哈希、LACP 的负载均衡模式，在负载均衡模式下可选择二层头部/二层和三层头部/三层和四层头部进行哈希计算选择出接口；
- 5.访问控制：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可基于安全域、MAC 地址、IP 地址、服务、时间、用户、应用等属性，配置 Web 防护、SSL 解密、弱密码防护、防暴力破解、会话老化时间等高级访问控制功能；
- 6.资产指纹：系统定义超过 20 万条资产指纹库，可识别的主机资产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通用主机、移动电话、防火墙、网络摄像机、温湿度变送器、呼叫中心、云安全等；
- 7.入侵防御：系统预定义超过 11000 条主流攻击规则，包含对应 IPS 规则的级别、防护对象、操作系统、CVE 编号等详细信息，具备 IPS 预定义规则防护验证测试证明；
- 8.病毒防护：系统定义超过百万级主流病毒检测规则，支持 ZIP 类型的压缩文件的病毒防护，支持自定义压缩文件大小限制以及解压缩层数，解压缩层数不少于 20 层；
- 9.漏洞扫描：支持根据默认漏洞模板及自定义漏洞模板进行扫描漏洞；
- 10.业务优先：支持智能模式和普通模式，并通过普通模式和智能模式下的业务流量转发测试；
- 11.黑名单：黑名单支持基于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端口、协议的黑名单配置，支持自定义黑名单生效时间；
- 12.管理功能：系统管理员登录认证支持双因子认证；
- 13.威胁情报检测能力：支持检测 C&C、勒索软件、僵尸网络、挖矿软件、矿池地址等安全攻击类型。

## 1-5 日志审计

- 1.性能要求：授权资产数 $\geq 20$ 个；每秒事务处理数 $\geq 200$ EPS；
- 2.硬件要求：标准 1U 硬件平台，内存 $\geq 8$ GB，硬盘容量 $\geq 2$ TB，网口 $\geq 6$ 个千兆电口； $\geq 1$ 个 console 口；
- 3.基础功能：支持 kafka 日志接收转发、大数据安全域同步、APT 沙箱报告转发等大数据联调功能。Kafka 收发支持 SSL 加密。支持对日志进行 SM4 和 AES 加密转发，转发后的日志内容为密文，日志接收时，可采取对应的解密策略进行解密；
- 4.日志收集：支持 Syslog、SNMP Trap、HTTP、ODBC/JDBC、WMI、FTP、SFTP 协议日志收集；支持阿里云 SLS 日志的采集。支持使用代理（Agent）方式提取日志并收集，支持对 Agent 进行统一管控，包括卸载、升级、启动及停止操作；
- 5.日志分析：支持将安全事件通过资产、安全知识库、弱点库三个维度进行联动分析和匹配，将安全事件进行联动整合并生成安全日志；
- 6.日志管理：支持可指定多个查询条件进行组合查询。支持将查询的条件存储为查询模版，方便再次使用。支持日志备份自动传送到远程服务器，支持 FTP、SAMBA、NFS 和 FILE 等方式的远程服务器；
- 7.性能监控：支持通用 syslog 插件，将插件安装在目标主机上对主机的 CPU 利用率、内存使用率、硬盘使用率、硬盘使用情况、流量等信息进行转发，在产品监控界面中可查看目标主机的监控信息；
- 8.管理功能：支持在可视化界面中通过拖拽直接绘制拓扑图并与资产进行绑定，支持在可视化界面上查看资产信息，如资产采集的事件数量、被采集资产的状态等。支持与密码机对接，对日志数据进行 SM3 验签或者 SM4 加密操作，保证数据安全，满足密评方案要求。

## 1-6 视频监控录像主机

- 1.磁盘通道数 $\geq 24$ ，磁盘类型：SATA/SSD；
- 2.磁盘阵列级别：支持 JBOD、RAID 0、1、10、5、6、50 等；支持自动空白盘全局热备、专有热备等多种热备方式；
- 3.支持 GB/Onvif 接入性能 $\geq 1100$ 路 2M(写入：回放=10：1)；
- 4.▲支持一套云存储中创建至少 100 万个不同容量的资源池/Bucket；(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5.支持双 BIOS，保证系统可靠启动和安全更新 BIOS；
- 6.支持在系统故障时无需人为介入系统可自动恢复业务；
- 7.自支持适应温度调节系统自动感知温度变化对风扇进行多档线性转速调节，风扇智能调速不仅能够降低风扇自身的功耗，而且可以对风扇进行降额使用，延长风扇的使用寿命；
- 8.▲支持数据多模提取功能，支持 GB/T28181、ONVIF 协议直存的数据，以 RTSP\RTMP\HLS 的形式对外提供点播能力，以 S3\OSS 的形式对外提供数据访问能力；（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9.▲支持分级可靠性保障，在一套云存储系统内根据业务的不同，同时提供节点内 RAID，节点间纠删/多副本，云内备份，跨云备份等不同级别的可靠性保障；（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10.▲支持多层负载均衡，包括收流负载均衡、存储负载均衡、资源负载均衡、检索负载均衡、下载负载均衡；（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11.▲支持数据保护，在节点异常掉电时给节点缓存数据提供永久保护；（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12.系统支持用图形化的方式显示各项数据和统计结果。支持将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连通性、网络流量、硬盘使用情况等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呈现；
- 13.独特的磁盘防尘设计，有效阻挡灰尘；
- 14.单控制器内存：标配不少于 16GB，可扩展不少于 128GB，控制器个数≥1；
- 15.具备丰富的硬件接口，HDMI 接口≥2，网络接口≥5 个 2.5Gb 以太网接口；
- 16.工作环境温度范围不劣于 10° C~35° C；工作环境温度范围不劣于 5° C~40° C。

### **1-7 监控硬盘**

- 1.硬盘容量≥8TB；
- 2.硬盘尺寸：3.5 英寸；
- 3.硬盘类型：企业级；
- 4.硬盘缓存：不低于 256MB；
- 5.硬盘转速不小于 7200RPM；
- 6.硬盘外部传输速率不小于 6Gb/s；

## 1-8 流媒体终端

- 1.媒体流入口带宽 $\geq 1024\text{Mbps}$ ;
- 2.媒体流出口带宽 $\geq 2048\text{Mbps}$ ;
- 3.支持看护进程驻守，能有效防止进程异常;
- 4.支持业务的建立和拆除完全基于 SIP 消息，配置管理全部基于 SNMP 消息;
- 5.支持 GB28181、DB33 等联网标准;
- 6.支持音视频单播流的复制分发;
- 7.支持对回放媒体流的转发;
- 8.支持业务的建立和拆除完全基于 SIP 消息，配置管理全部基于 SNMP 消息;
- 9.支持多种网络协议：TCP/IP、RTSP、UDP、HTTP、IGMP、Telnet、ICMP、ARP，SIP、SNMP、FTP、TFTP;
- 10.CPU 不低 8 核 16 线程;
- 11.内存 $\geq 16\text{GB}$ ;
- 12.硬盘支持不少于 4 盘位，需配置不少于 1T SATA 系统盘;
- 13.网口 $\geq 5$  个千兆电口;
- 14.支持不少于 800W CRPS 电源，支持 1+1 冗余备份;

## 1-9 视频管理平台

- 1.本域摄像机数 $\geq 4000$  路;
- 2.可管理摄像机总数 $\geq 10000$  路;
- 3.最大用户数 $\geq 128$  个;
- 4.支持不少于 22 个硬盘槽位，实配不少于 2 块 4T 硬盘;
- 5.▲支持不少于 512Mb/s 人脸/车辆图片接入和转发；支持不少于 56 条/s 的人脸/车辆小图、大图 URL 及结构化数据接入转发；（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6.▲支持名单库内人员特征值提取，库容 20 万满载时特征值提取速度 $\leq 2$  秒；（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7.▲支持不少于 250 万半结构化人脸库，检索平均时间 $\leq 3$  秒；车辆库不少于 50 万条件，检索平均时间 $\leq 5$  秒内；人体、非机动车库容量不少于 125 万条件，检索平均时间 $\leq 5$  秒；（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8.支持智能分析服务能力,支持人脸、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行为分析等算法模型;
- 9.支持云存储服务能力,采用裸数据存储技术,可极大程度发挥存储设备读写性能,实现云中的秒级检索和回放;
- 10.支持视频、图片、结构化数据混合存储;
- 11.人像属性:性别、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
- 12.机动车属性: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种类、时间段、地点、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行驶方向、行驶状态、主驾驶安全带状态、副驾驶安全带状态、打电话状态;
- 13.人体/非机动车属性:性别、年龄段、角度、发型、上衣颜色、下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款式、鞋子、是否拎包、行驶方向、车辆类型;
- 14.支持多种协议:TCP、RTP、UDP、HTTP、SIP、SNMP、ISCSI、ONVIF、GB28181、GA1400;
- 15.▲支持智能检测,需包含不少于以下分析算法:区域入侵、攀高检测、起身检测、值岗检测、人员逗留、拌线检测、逆行检测、快速移动、物品搬移、物品遗留、人员聚集、人员发散、单人独处、特殊人员检测、进站管控; 人群分析类:密度估计、人群聚集、人群发散; 剧烈运动、睡岗检测、逃票检测、隔栏传物、手持刀棍检测、跌倒检测; 车辆违停检测、车辆未清洗检测; 裸土未覆盖; 服饰识别、未穿安全背带检测;(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1-10 红外筒形摄像机**

- ★1.图像传感器优于或相当于 1/2.8 英寸 CMOS;(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2.图像像素不低于 200 万;(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3.焦距范围不小于 2.8~12mm;(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4.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5.最低照度检验:彩色 $\leq 0.0005\text{lux}$ ,黑色 $\leq 0.0001\text{lux}$ ;(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6.红外补光距离 $\geq 50\text{m}$ ;(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7.支持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等智能监测;(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8.内置高品质麦克风&扬声器,声音效果洪亮清晰;(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章)

★9.支持声音联动报警，内置语音报警信息；（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0.防护等级 $\geq$ IP66。（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1-11 人脸抓拍摄像机

1.图像传感器优于或相当于 1/2.7 英寸 CMOS；

2.图像像素不低于 400 万；

3.焦距范围不小于 2.7 mm ~ 13.5 mm；

4.图像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5.最低照度不低于 0.002lux（彩色），0.001lux（黑白）；

6.▲支持图像质量提升算法，当环境照度低于设定阈值时，摄像机自动开启图像质量提升算法，使视频图像更清晰；（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7.光学宽动态不低于 120dB；

8.内置高品质 Mic、大功率扬声器，视频画面和音频信息实时同步采集；

9.支持不少于 4 种深度智能功能：深度周界、人脸检测、人数统计、混行检测；

10.支持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参数，使用 H.265 / H.264 编码格式，摄像机开启高级模式与关闭模式相比，码率节约不少于 90%；

11.支持声音告警，内置告警语音，可设置告警时间和次数，支持自主导入告警语音，适应不同场景布防监控，有效起到警示作用；

12.▲支持同时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不少于 100 张人脸图片进行检测，并可进行抓拍及人脸目标跟踪；（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3.▲支持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只有经过授权并具有解码密钥的用户才能通过平台软件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缺少解码密钥的用户无法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4.防护等级 $\geq$ IP67。

### 1-12 枪机支架

壁装支架

### **1-13 红外半球摄像机**

- 1.图像传感器优于或相当于 1/3 英寸 CMOS;
- 2.图像像素不低于 400 万;
- 3.焦距范围不小于 2.8 mm ~ 12 mm;
- 4.图像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
- 5.最低照度不低于 0.005lux (彩色);
- 6.红外补光距离 $\geq 30\text{m}$ ;
- 7.内置高品质麦克风, 声音效果洪亮清晰;
- 8.支持区域增强(ROI)功能, 提高低带宽网络环境下重点区域图像质量;
- 9.支持定时、隔时、事件抓图, 并上传至 FTP 或中心;
- 10.支持 Onvif、GB/T28181 等多种接入方式;
- 11.防暴等级 $\geq \text{IK10}$ ;
- 12.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 **1-14 网络红外球机**

- 1.图像传感器优于或相当于 1/2.7 英寸 CMOS;
- 2.图像像素不低于 400 万;
- 3.支持内置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
- 4.焦距范围不小于 5~125mm, 25 倍光学变倍;
- 5.图像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
- 6.最低照度不低于 0.002ux (彩色), 0.001lux(开启红外);
- 7.补光距离不小于 100 米红外补光;
- 8.支持在低于一定照度的场景下, 摄像机自动开启图像优化功能, 开启后图像效果明显提升;
- 9.支持防抖功能, 当设备发生抖动时, 监控画面相较未开启该功能时, 能保持相对稳定;
- 10.▲支持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参数, 摄像机开启高级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 码率减少 $\geq 90\%$ ;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11.预置位数目不小于 1024 个, 存预置位和调预置位功能应正常;
- 12.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

## 1-15 球机支架

球机壁装支架

## 1-16 鹰眼摄像机

1. 全景通道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4 个 1 / 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细节通道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1 / 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 2.全景镜头焦距 $\geq 2.8\text{mm}$ ，细镜头焦距范围不低于 6~240mm；
- 3.全景图像分辨率 $\geq 4800*2688$ ，细节图像分辨率 $\geq 2688*1520$ ；
- 4.全景水平视场角范围不小于  $180^\circ$ ；全景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90^\circ$ ；
- 5.预置位数目应 $\geq 1024$  个，存预置位和调用预置位功能应正常；
- 6.照度适应范围检查 $\geq 120\text{dB}$ ；
- 7.▲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 320 张人脸图片，并可以进行抓拍及人脸跟踪；（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8.全景通道可识别距设备 100m 处的人体轮廓，细节通道可识别距设备 350m 处的人体轮廓；
- 9.支持手动拉框放大，通过 Web 框选定点网络摄像机全景范围内任意位置，球机可自动通过云台转动，将目标区域放大并置于画面中心；
- 10.▲支持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可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即对每帧视频图像编码随机改变每帧视频数据报文中若干字节的内容后再进行网络传输；（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11.支持在预设的单个场景内跟踪移动的人员或车辆；支持针对跟踪目标距离自动进行变倍调节；
- 12.支持不少于 1 路 SFP 光口，和 1 路电口，支持光电串接。
- 13.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

## 1-17 鹰眼摄像机支架

鹰眼摄像机壁装支架

### **1-18 人脸识别板卡**

- 1.支持智能分析服务能力，支持全结构化、行为分析等算法，行为分析分析等；
- 2.采用国产化 GPU 芯片；
- 3.支持芯片级调度，不同的芯片可以根据使用需求灵活分配不同的算法分析业务；
- 4.人脸视频流分析性能:分辨率 $\leq 300W$ ：支持不少于接入 48 路视频流； $300W <$ 分辨率 $\leq 500W$ ：支持不少于接入 36 路视频流；
- 5.行为分析视频流分析性能:分辨率 $\leq 300W$ ：支持不少于接入 48 路视频流； $300W <$ 分辨率 $\leq 500W$ ：支持不少于接入 36 路视频流；
- 6.人脸图片分析性能:分辨率 $\leq 800W$ ：支持不少于接入 192 张/秒图片流。

### **1-19 拾音器**

- 1.拾音范围不小于 40 平方米；
- 2.音频传输距离 $\geq 3000$  米；
- 3.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
- 4.灵敏度 $\geq -40$ dB；
- 5.信噪比 $\leq 70$ dB；
- 6.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 7.动态范围 $\geq 104$ dB(1KHz at Max dB SPL)；
- 8.麦克风:高保真镀银震膜电容咪头；
- 9.驱动能力:内置前置放大电路，可直接驱动耳机。

### **1-20 报警按钮**

钥匙复位；紧急按钮；防火 ABS 阻燃外壳。

### **1-21 报警主机**

- 1.报警输入：8 路；
- 2.报警输出：4 路（可扩展至 8 路）；
- 3.支持短信报警、消警、布撤防 支持 8 个独立子系统，1 个公共子系统；
- 4.网口：1 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
- 5.遥控器：32 个；

- 6.外接键盘数：8 个 LCD/LED 键盘；
- 7.蓄电池：1 组接口，供蓄电池接入 12VDC 7Ah ；
- 8.交流电：220V AC 。

### **1-22 防区模块**

专用防区模块；总线无极性。

### **1-23 壁挂机柜**

600mm\*450mm\*637mm

### **1-24 42U 机柜**

600mm\*600mm\*2000mm

### **1-25 精密空调**

- 1.额定制冷量 $\geq 12.5KW$ ，循环风量 $\geq 3800m^3/h$ ；
- 2.送回风方式：前上送风，下前回风；
- 3.加热器采用三极式电加热器，加热功率 $\geq 4KW$ ；加湿量 $\geq 2.75kg/h$ ，采用自循环加湿方式，不需要外接进水管；
- 4.机房专用空调具有高效节能性，采用涡旋式压缩机，双向柔性设计，具有高可靠性，机组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geq 10$  万小时；
- 5.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具备 RS485 远程监控，免费提供通讯协议；具备来电自启动功能。

### **1-26 综合布线费**

达成项目目标所需综合布线工作的主材、辅材等相关费用。

### **1-27 集成费**

项目集成相关费用。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回龙观医院病区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 方：

甲方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路 7 号  
邮 编：100096  
电 话：83024307

乙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 项目编号：XXXX 回龙观医院病区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由乙方提供病区安防设备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 【第一条】购销内容

- 1、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产品，详见附件 1《产品清单》。
- 2、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           ； ¥：           。此金额为本合同的最终支付金额。在此之外，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 3、合同内产品的详细配置及性能指标、功能等信息，详见附件 1《产品清单》。

#### 【第二条】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路 7 号  
指定接收人：

接收人联系方式：

#### 【第三条】产品交付方式、交付期限和验收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所订购合同内的产品交付安装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在乙方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交付时间和地点。最终安装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签署验收文件，如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对合同产品有异议，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应在限期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限期内弥补出现的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此外，若超出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参照第七条 1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付款

- 1、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 3%合同款的银行保函，即人民币\_\_\_\_\_元整（¥ ），保函期限 3 年。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不低于 30 %首付款，即人民币 元整；（¥：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剩余合同款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 元整；（¥： ），满 年且无违约情况，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银行保函。

## 3、发票明细内容：见附件 1 《产品清单》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54X4

单位账号：01090375700120109004962

开户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账号：

开户行：

4、甲方付清全款，合同项目下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否则归乙方所有。

###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支持

1、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布的相关技术规范，提供本项目所需设备的安装、调试、配置、优化服务，完成整个项目系统集成，以确保项目正常进度。

2、乙方保证根据项目需求，参照甲方改造建设要求，提供全面的方案设计、实施部署、软硬件安装、功能测试，网络设备配置等整体方案设计与执行并提供项目详细的实施文档、技术资料 and 运行维护手册及详细的培训手册，根据运维手册的内容进行培训。

3、合同项下产品（原厂商直接提供）质保期为：3 年，自甲方收到合同项下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7\*24 远程及电话技术支持、重大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到场、8 小时修复，关键设备（主机、硬盘、摄像头）15 日内出现质

量问题无条件换新。在此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非人员损坏情况，乙方需安排人员提供免费上门维修设备服务；如遇紧急情况，乙方要协调人员快速上门维修，维修周期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维修完成后需提供设备测试报告以证明维修效果。在 30 日内若出现的关键部件故障的质量问题，需提供更换整机服务。如无特殊情况，所维修的设备不得收取检测费、工时费等费用。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产品的保修、售后服务和知识产权问题均有原厂负责并处理。

#### 【第六条】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完工每日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质量不符设备与合同不符的，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两次更换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售后不达标未按约定到场/修复，每次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设上限。

4、损失赔偿明确乙方违约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医疗秩序损失、整改费用等。

#### 【第七条】施工安全与人员管理

1、人员管理：

乙方人员必须无犯罪记录，进场前提交证明备案；严禁进入非施工区域，严禁接触、刺激患者。

2、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需静音施工、错峰施工，禁止在患者治疗、休息时段产生噪音；施工区域封闭隔离，工具、材料上锁管理、每日清点，严防锐器、绳索等物品丢失。

3、施工安全：

乙方承担全部施工安全、人员安全、第三方损害责任，因施工导致患者、医护、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全额赔偿。

4、网络安全：

系统不得设后门、不得远程控制、不得上传数据；乙方人员严禁私自拷贝、传播医院任何信息，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1、延迟付款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 1 个工作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在延迟付款达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2、由于本批产品为乙方特地为甲方准备，非因乙方原因，甲方不得擅自更换/退回产品，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退换部分产品的寄出/寄回的运费。

3、上述方式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予以赔偿。甲方应赔偿因自身违约造成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 【第九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内部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以及就该项目签订合同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采购、分包或转包等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信息或秘密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标明其具有保密性。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内部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信息、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信息、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乙方应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或临时雇员、合作方）进行保密教育，要求员工遵守保密义务。乙方员工未能遵守保密义务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信息、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赔偿责任。

4、乙方保证设备无知识产权侵权，如引发纠纷，乙方全权处理并赔偿甲方损失。

5、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泄露医院信息、患者数据的，支付合同总额 20%违约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条】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首页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即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产生仲裁或诉讼的法律通知、法律文书等邮寄至上述指定地址即视为送达，若首页地址未填写，则视其注册地址为送达地址。

### 【第十一条】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期限：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设备质量及技术问题，无息返还。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发生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且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3、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第十五条】补充条款

- 1、争议解决：保留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败诉方承担全部维权费用。
- 2、送达：明确地址为司法送达地址，变更未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 3、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授权代表需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 【第十六条】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产品清单》

2、《廉洁协议》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产品清单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

## 附件 2：廉洁协议

###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回龙观医院病区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 方：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 2.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 3.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 4.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 5.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 6.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 7.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 8.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违约责任

- 1.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 2.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 3.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下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 2、本协议在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与主合同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单位）：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丙方（监理人）：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责任，保障施工过程中人身、财产安全及公共安全，三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统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回龙观医院病区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路 7 号

项目内容：一、二、三号病房楼楼内及周边安防设备采购安装、在各楼内汇聚完成后将信号传输至监控中心，在监控中心完成监控的存储，并在病区各护士站进行监看。

#### 二、安全生产职责及范围

##### （一）甲方安全生产职责

1、组织查验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确保乙方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将工程肢解发包。

2、向乙、丙双方提供施工区域管线分布、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等完整、准确的安全生产资料，如实告知作业现场及周边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若资料存在遗漏或错误，应及时补充更正。

3、设立专门监理人员，统筹协调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每周至少一次安全联合检查，及时协调解决交叉作业、多单位协同施工中的安全管理问题。

4、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与丙方备案。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乙、丙双方确保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严禁以任何形式要求乙方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指令乙方违规作业。

5、开工前组织召开安全监督交底会议，向建设、监理双方传达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及危险源清单，交底记录由三方签字存档；督促乙方将交底内容传达至每一位作业人员。向乙方详细说明医院的内部安全管理规定、患者行为特点、重点防护区域（如危险物品存放点、患者易聚集区）、医疗设备与管线分布、噪音与作业时间限制、患者隐私保护要求、突发公共（医疗）事件应急预案接口等。

6、甲方指派保卫处管理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沟通，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每月至少研究一次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听取建设、监理双方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监理人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7、督促乙方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配合政府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如实提供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资料，督促建设、监理双方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

8、对建设、监理人首次入场的所有作业人员进行院级安全告知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环境特点、患者安全风险、重点保护区域（如病房、诊室、消防通道、应急出口）、院内交通、应急处置流程以及“清人、灭烟、洁净”等专项要求。

9.将建设、监理人施工期间的活动纳入医院整体应急处置体系。当因建设、监理人引发安全事故、设备故障导致的紧急情况、纠纷或其他突发事件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现场统一指挥与协调。

10.检查督促建设、监理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建设、监理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11、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单位及居民关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占道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告知周边居民施工安全注意事项；为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资源支持（如应急通道、水源、电源等）。

12、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建设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管理，并将其纳入医

院“清人、洁净、灭烟”管理范畴。乙方作为施工承包单位，依法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其管理及责任范围涵盖：本工程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内，并延伸至因施工活动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毗邻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医院诊疗区域、患者休养活动区域、办公区域、公共通道等。乙方有责任确保施工活动不对医院正常医疗秩序、患者治疗与康复环境、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与心理健康造成不当干扰或危害。

13、甲方有权要求监理人定期提交安全生产监理报告，对监理人未履行监理职责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情节严重的可依据监理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 （二）乙方安全生产职责

1、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对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2、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 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员（最低不少于 3 人）；100 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员；其中高危行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注册安全工程师占比不低于 15%（最低不少于 1 人）。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核、甲方同意后实施，涉及深基坑、高支模等超过一定规模的专项方案须经专家论证；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甲方、监理人双方同意并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4、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无偿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正确佩戴使用，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建立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发放台账，留存相关凭证。

7、落实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动火作业需办理《动火许可证》并通过“京通 | 企安安”系统线上备案，主动接受甲方与丙方现场监督；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中落实专人监护，作业后清理现场、确认无隐患。

8、遵守北京市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扬尘治理、治安保卫、绿色施工等相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配备消防器材，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采取扬尘治理措施（设置冲洗车辆设施、覆盖裸土等），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控制施工噪声，夜间施工需取得许可并公告周边居民。

9、不得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

作统一协调管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责任；接受甲方、丙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并反馈，不得拒绝或阻挠检查。

10、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区级政府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人员；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及时报告甲方、丙方及相关部门，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

11、乙方必须在施工前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针对精神病专科医院环境的专项安全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神卫生常识、患者隐私保护、院内行为规范等。

12、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建委的要求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结合施工现场及医院环境的实际情况，确定重大危险源及危险部位，制定安全生产、火灾、防汛、坍塌、危险品泄漏、群体事件、医疗应急联动等应急措施，成立应急领导小组，配备救援物资，组织演练，一旦发生紧急事故、事件能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与甲方应急体系对接。

### 13、特殊环境保护责任

乙方、丙方应充分知悉并理解本项目位于精神卫生专科医院的特殊性，承诺并保证：

(1) 人员管理：对所有进入现场的乙方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与行为规范教育，禁止任何人员与患者进行非必要的接触、交谈，禁止戏弄、刺激患者，禁止未经甲方许可进入非施工区域（特别是门诊、病区、医疗检查、宿舍、办公等区域），严格保护患者及医院隐私，禁止擅自拍摄、录音、传播患者情况或医院内部信息。

(2) 作业限制：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施工时间，严禁在患者休息时间（如午休、夜间）进行产生噪音的作业。在靠近病区、门诊、办公区域施工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尘、视觉遮挡措施，提前公告，最小化对医疗环境和患者心理的干扰。

(3) 设施保护：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可能涉及的医疗专用管线（如氧气、负压吸引、电梯等）、安防设施（门禁、监控探头、防护门窗、消防通道等）、患者保护性设施等，制定专项保护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严禁损坏。施工期间如需临时关闭或影响安防、消防设施，必须提前报请甲方批准并采取临时替代安保措施。

(4) 危险品管理：乙方带入现场的施工材料、工具（特别是锐器、绳索、长杆件、化学溶剂、易燃品等）须严格管理，指定专用存放地点并上锁，建立台账，每日清点，防止遗失或被不当获取。

(5) 应急联动：乙方的应急预案须与甲方的医疗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发生任何可能扰动患者群体、引发恐慌或影响医疗秩序的事件（如意外巨响、

火灾预警、人员冲突、危险品泄漏等), 必须立即通知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与调度。

(6) 乙方指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文明施工等工作, 指派 \_\_\_\_\_ 同志为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

### (三) 丙方安全生产职责

1、建立健全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制, 配备与工程规模、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监理人员, 安全监理人员须具备相应安全管理知识和能力, 持证上岗; 不得委派不具备资格的人员承担安全监理工作。

2、将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纳入监理规划, 编制安全生产监理实施细则, 明确监理重点、检查频次、整改程序等; 对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尤其是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方案)进行审核, 签署明确审核意见, 审核不合格的不得同意施工。

3、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理, 采取日常巡视、专项检查、旁站监理等方式, 每周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专项方案执行、危险作业管控、隐患整改、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等情况。

4、查验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施工机械设备验收手续、劳动防护用品合格证明、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凭证等, 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乙方立即整改, 整改期间禁止相关作业; 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实施全程旁站监理, 做好旁站记录。

5、发现乙方存在违规作业、安全隐患的, 立即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签发《工程暂停令》并报告甲方; 乙方拒不整改或停止施工的, 及时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同时抄送甲方。

6、参与甲方组织的安全联合检查和安全交底会议, 对会议确定的安全管理要求跟踪落实; 定期向甲方提交安全生产监理报告, 如实反映工程安全生产情况, 不得隐瞒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

7、审核乙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确保费用用于安全防护、隐患治理、教育培训等法定用途, 对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甲方; 参与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对工程安全状况作出客观评价。

8、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协助甲方组织应急演练, 对事故原因提出监理意见, 督促乙方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不得与乙方串通, 包庇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 不得泄露工程安全相关秘密。

9、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资料、文件, 对乙方拒不提供或提供虚假

资料的，及时报告甲方；对甲方下达的违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同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 （四）管理区域范围

甲方管理区域：施工现场公共通道、总配电箱、消防主管道、应急救援设施、共用施工场地等公共区域及共用设施；负责统筹协调跨承包单位的安管理工作。

乙方管理区域：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区、临时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放区、机械设备停放区等专属区域（具体以施工平面图划定为准）；对专属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直接管理责任。

丙方监理区域：本工程全部施工区域及相关场所，监理人有权对工程任何区域进行安全检查、资料查阅、人员询问，乙方不得拒绝或阻挠。

交叉作业区域：由甲方统一协调划定责任边界，乙方服从甲方调度和监理人监督；乙、丙双方共同制定交叉作业安全管控措施，明确协同配合要求，确保作业安全；涉及多个施工单位作业，应由甲方组织划定管理区域，并明确管理责任单位。

## 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一）作业场所

1、乙方在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符合国家标准），划分作业区域与非作业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动火作业现场清理周边 10 米范围内可燃物，配备消防器材及接火盆，设置专人监护，丙方对作业过程进行旁站监理。

2、乙方保持作业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宽度不小于 1.2 米），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施工现场采取扬尘治理措施，设置冲洗车辆设施，丙方对作业场所安全条件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有限空间作业前，乙方严格执行“先检测、再通风、后作业”原则，对气体浓度进行检测并记录，对氧气含量（19.5%-23.5% 为合格）、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并记录，配备强制送风设备、正压式呼吸器等防护装备；丙方对检测数据、通风措施、防护装备配备情况进行查验，合格后方可同意作业。

4、甲方负责公共区域安全设施的维护管理，乙方负责专属区域安全设施的维护，确保安全防护装置（如护栏、安全网、警示标志等）完好有效，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丙方定期检查安全设施完好情况，对损坏或失效的安全设施督促责任方及时更换。

### （二）作业人员

1、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电工、

焊工、起重工等）须持有效操作资格证书；丙方随机查验作业人员培训记录和特种作业证书，对无证上岗、未经培训上岗的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并将相关情况报告甲方。

2、乙方不得使用未成年工、未经体检合格的人员从事施工作业，不得安排患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相应作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丙方发现乙方存在违规用工情况的，立即责令整改并报告甲方。

3、乙方加强作业人员日常安全管理，严禁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作业人员有权拒绝甲方、乙方管理人员的违规指挥和监理人的不合理要求；丙方发现违规指挥、冒险作业行为的，立即制止并签发《监理通知单》，情节严重的签发《工程暂停令》。

### （三）设备设施

1、乙方进场的机械设备、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特种设备等须经检验合格，报丙方验收备案后方可使用；特种设备需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后，由监理人查验确认方可投入使用。

2、乙方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建立管理台账，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并留存记录；大型施工机械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丙方定期检查设备设施维护记录，对未按规定维护、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责令乙方停止使用并整改。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电气设备和线路的安装、检修、维护由持证电工操作；乙方不得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丙方对临时用电设施、机械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 三、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建设、监理双方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安全状况、安全管理资料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整改安全隐患，要求丙方履行监理职责。

2、有权查阅乙方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隐患治理台账、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资料，查阅丙方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记录等监理资料。

3、对乙方与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责任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与乙方的施工合同或与丙方的监理合同。

4、有权要求乙方与丙方配合政府监管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对拒不配合的一方追究相应责任。

5、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冒险作业，不得要求乙方与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监理。

6、及时向乙方与丙方提供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施工条件，保障乙方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因乙方人员拒绝违规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解除劳动合同。

7、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监理费用，不得拖欠或克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安全纠纷，为乙方与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支持。

8、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协调抢险救灾、人员疏散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配合事故调查处理，不得迟报、漏报、谎报。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安全要求可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安全生产资料、明确的危险源信息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发现作业环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有权暂停作业并要求甲方组织整改，整改未完成前有权拒绝复工；因甲方原因导致停工整改的，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4、有权要求监理人依法履行监理职责，对监理人的违规监理行为（如未查验特种作业资格、包庇安全隐患等）可向甲方或政府监管部门投诉。

5、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及本协议约定，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丙方的监理监督，不得拒绝或阻挠。

6、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及应急演练，落实隐患整改要求，及时向甲方、丙方反馈整改结果；定期向甲、监理人报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

7、如实向甲方、丙方报告作业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险情、事故隐患及安全生产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发生事故后，配合甲方、丙方及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8、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

##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查阅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资料、教育培训档案、隐患治理台账等。

2、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文件、资料、凭证，对乙方拒不提供或提供

虚假资料的，及时报告甲方；对乙方的违规作业行为有权制止，责令其整改或暂停作业。

3、有权审核乙方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对挪用、滥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甲方；对甲方下达的违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同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4、有权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对事故原因提出监理意见，要求乙方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对甲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故的，有权免除相应监理责任（符合法定免责情形的）。

5、客观、公正履行监理职责，不得与乙方串通损害甲方或公共安全利益，不得接受乙方的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6、及时向甲方提交安全生产监理报告、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资料，如实反映工程安全生产情况，不得隐瞒乙方的违法违规行或安全隐患。

7、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跟踪督促乙方整改，确保整改闭环；对乙方拒不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及时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不得拖延或纵容。

8、参与甲方组织的安全交底会议、应急演练和安全联合检查，配合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监理资料，不得拒绝或阻挠。

#### 四、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 （一）事故报告责任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自救互救，在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甲、丙双方，1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造成人员重伤及以上或重大财产损失的，1 小时内同步报告相关政府部门。

2、火灾、爆炸、中毒、坍塌等紧急事故，乙方应立即拨打 119、120、110 等急救电话，同步上报甲方、监理人监理单位；甲方接到报告后，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3、事故报告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事故原因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4、甲、乙、丙三方不得隐瞒、谎报、迟报事故，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或伪造相关资料；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做出标记、拍照录像、绘制现场简图，留存原始证据。

##### （二）应急救援责任

1、甲方负责统筹本工程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综合应急救援预案，至少组织一次应

急演练；将项目应急预案与医院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2、乙方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方案（涵盖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坠落、坍塌等常见事故类型），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灭火器、担架、急救药品、破拆工具等）和物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救援人员职责。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留存记录，丙方参与演练并提出监理意见。

3、事故发生后，现场由甲方统一指挥，乙、丙双方服从调度，配合开展人员疏散、初期救援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监理人协助甲方收集事故相关证据，为事故调查提供监理记录。

4、按照事故调查结论，明确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赔偿及法律责任。

### （三）事故调查处理责任

1、甲、乙、丙三方需配合政府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据，不得拒绝、阻挠或隐匿证据。

2、事故责任认定后，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1）因甲方违章指挥、未提供安全条件等原因造成事故的，甲方承担主要责任；

（2）因乙方违规作业、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等原因造成事故的，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3）因监理人未履行监理职责导致事故的，监理人承担相应监理责任；

（4）三方均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3、事故处理完成后，乙方应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方案，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并报甲方与丙方及相关部门备案；丙方负责督促乙方落实防范措施和整改方案。

##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职责，导致事故或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职责，监理人有权责令整改，甲方可扣除相应工程款作为违约金；造成事故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存在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使用不合格设备设施、未落实隐患整改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四）丙方未履行监理职责，导致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或发生事故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除监理费用，情节严重的解除监理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依法处

罚。

(五) 对事故责任有争议的, 最终划分以政府事故调查组的正式认定结论为准。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导致其他方被上级或者属地政府执法处罚的, 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罚款及损失; 一方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财产损失费、赔偿金等, 若甲方因此承担连带责任, 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六、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人员设备全部撤场、安全生产相关事宜处理完毕之日止。

(二)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 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回龙观医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为确保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运维相关服务所涉及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网络安全保密范围

1.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所涉及网络安全运维等活动(以下简称运维服务)。  
2.乙方为服务甲方的信息化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合法所有的信息和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业务数据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医疗资料等所有资料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保密信息。以上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乙方的研发（开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进行存储、传播和处理。

2.2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对保密信息提供管理良好、安全可靠的网络安全和保密措施与手段。

2.3 运维服务涉及数据库、网络、服务器等信息系统，乙方须制定甲方认可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及采用适当的网络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2.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运维服务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安全顾问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开展网络安全和保密教育，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 2.5 乙方及其参与运维服务的员工严禁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
- 2.6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系统参数、数据及其它数据。
- 2.7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 2.8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十五日。乙方应书面确认已销毁、清除全部保密信息，以及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数据和资料。
- 2.9 乙方保证履行网络安全义务，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2.9.1 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 2.9.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安全顾问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 2.9.3 因乙方及其参与运维服务的员工原因，造成信息和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篡改、运行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
- 2.10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2.10.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 2.10.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2.10.3 保密信息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2.10.4 该保密信息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 2.10.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它前提条件。
- 2.10.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 2.10.7 经双方确认的不适用上述限制条款的其它情形。
- 2.11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10.5 条、第 2.10.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做出披露行为的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12 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13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信息。

2.14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并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2.1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及其参与运维服务的员工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进行检查，并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延迟，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甲方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5.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等于该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所规定的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为无限期。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网络安全和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6.3 本协议随主合同一同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5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回龙观医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br>(%)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

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 / 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总价（元）</b>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br>码） | 招标文件要<br>求 | 投标文件内<br>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

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